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8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
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439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61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